

附表一

境外結構型商品每日銷售資訊

____年____月____日^{1*}

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_____

資料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2*}

商品代號/名稱 3*	ISIN/ COMMON CODE 4*	受託或銷售機構代號/名稱 5*	投資人類別 6*	投資人身分別 7*	幣別 8*	前日餘額 9*	本日申購 10*	本日贖回 11*		本日餘額 12*		本日贖回實際金額 14*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實際金額	名目本金	投資人戶數 13*	實物交割(轉換)標的 15*		單位數	交易日參考價格
												類別	描述		

附註：(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申報)

1. 申報日期：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辦理申報之日期。

2. 資料日期：資料日期應為申報日期之前一營業日。

3. 商品代號/名稱：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向資訊傳輸平台申請登記之商品代號及名稱。

4. ISIN/Common Code: 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向資訊傳輸平台申報商品之 ISIN CODE 或 COMMON CODE。

5. 受託或銷售機構代號/名稱：輸入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已簽訂契約之受託或銷售機構代號/名稱。如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令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該機構代號以 S+該機構之債券自營商代號列示。

6. 投資人類別：1. 專業投資人 2. 非專業投資人 3. 高淨值投資法人 4. OBU/OSU/OIU 客戶 5. 高資產客戶。

7. 投資人身分別：詳下表

①申報機構	發行人/總代理人		境內代理人
②商品銷售對象	專業投資人	非專業投資人	專業投資人(限高資產客戶以上)
③投資人類別	1. 專業投資人 3. 高淨值投資法人 4. OBU/OSU/OIU 客戶 5. 高資產客戶	1. 專業投資人 2. 非專業投資人 3. 高淨值投資法人 4. OBU/OSU/OIU 客戶 5. 高資產客戶	1. 專業投資人 3. 高淨值投資法人 4. OBU/OSU/OIU 客戶 5. 高資產客戶

④ 投資人身分別	1. 專業投資人身分別：(共 22 項) (1)專業機構投資人 1. 國內銀行 2. 國外銀行 3. 保險公司 4. 票券金融公司 5. 證券商 6. 基金管理公司 7. 政府投資機構 8. 政府基金 9. 退休基金 10. 共同基金 11. 單位信託 12.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3.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4. 信託業 15. 期貨商 16. 期貨服務事業 22.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專業投資機構 (2)其他非屬上開身分之專業投資人 17. 特定法人 18. 特定基金 19. 特定自然人 20. 境外法人 21. 境外自然人		1. 專業投資人身分別 (限 17 項專業機構投資人) 1. 國內銀行 2. 國外銀行 3. 保險公司 4. 票券金融公司 5. 證券商 6. 基金管理公司 7. 政府投資機構 8. 政府基金 9. 退休基金 10. 共同基金 11. 單位信託 12.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3.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4. 信託業 15. 期貨商 16. 期貨服務事業 22.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專業投資機構(共 17 項)	
	-	2. 非專業投資人身分別： 31. 一般法人 32. 一般自然人 33. 境外法人 34. 境外自然人	-	
	3. 高淨值投資法人身分別 23. 境內高淨值投資法人 24. 境外高淨值投資法人		3. 高淨值投資法人身分別 23. 境內高淨值投資法人 24. 境外高淨值投資法人	
	4. OBU/OSU/OIU 客戶身分別：(共 28 項) (1)專業機構投資人客戶 1. 國內銀行 2. 國外銀行 3. 保險公司 4. 票券金融公司 5. 證券商 6. 基金管理公司 7. 政府投資機構 8. 政府基金 9. 退休基金 10. 共同基金 11. 單位信託 12.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3.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4. 信託業 15. 期貨商 16. 期貨服務事業 22.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專業投資機構 (2)高淨值投資法人 23. 境內高淨值投資法人 24. 境外高淨值投資法人 (3)高資產客戶 25. 境內高資產法人客戶 26. 境內高資產自然人客戶 27. 境外高資產法人客戶 28. 境外高資產自然人客戶 (4)其他非屬上開身分之專業投資人 17. 特定法人 18. 特定基金 19. 特定自然人 20. 境外法人 21. 境外自然人		4. OBU/OSU/OIU 客戶身分別(共 23 項)： (1)專業機構投資人客戶 1. 國內銀行 2. 國外銀行 3. 保險公司 4. 票券金融公司 5. 證券商 6. 基金管理公司 7. 政府投資機構 8. 政府基金 9. 退休基金 10. 共同基金 11. 單位信託 12.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3.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4. 信託業 15. 期貨商 16. 期貨服務事業 22.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專業投資機構(共 17 項) (2)高淨值投資法人 23. 境內高淨值投資法人 24. 境外高淨值投資法人 (3)高資產客戶： 25. 境內高資產法人客戶 26. 境內高資產自然人客戶 27. 境外高資產法人客戶 28. 境外高資產自然人客戶	
	5. 高資產客戶身分別 25. 境內高資產法人客戶 26. 境內高資產自然人客戶 27. 境外高資產法人客戶 28. 境外高資產自然人客戶		5. 高資產客戶身分別 25. 境內高資產法人客戶 26. 境內高資產自然人客戶 27. 境外高資產法人客戶 28. 境外高資產自然人客戶	
投資人身分別：請依 ①、②、③、④之分類申報				

8. 幣別：輸入商品計價幣別，USD：美元 GBP：英鎊 EUR：歐元 AUD：澳幣 NZD：紐西蘭幣 HKD：港幣 SGD：新加坡幣 CAD：加幣 JPY：日圓 及其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商品)。

9. 前日餘額：指資料日期之前一營業日，該申報商品依受託或銷售機構、投資人類別及身分別，分別統計之名目本金。

10. 本日申購：於資料日，經交易確認之申購名目本金。

11. 本日贖回：於資料日，經交易確認之贖回名目本金及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係指發行機構實際給付受託或銷售機構金額。如商品到期非以現金交割，而採實物交割者，此欄位為零，交割明細詳本日贖回實際金額備註欄位)

12. 本日餘額：截至資料日期，該申報商品依受託或銷售機構、投資人類別及身分別，分別統計之名目本金。

計算公式：前日餘額之名目本金 + 本日申購名目本金 - 本日贖回名目本金 = 本日餘額名目本金

13. 投資人戶數：截至資料日期，該申報商品依受託或銷售機構、投資人類別及身分別，分別統計投資人戶數。如屬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之綜合帳戶者，應計算至實際投資人之戶數。戶數之統計方式：如投資人於 2 家不同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同一種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 2；若投資人於同 1 家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 2 張不同之投資型保險，其連結標的為同一檔結構型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 2。

14. **本日贖回實際金額**：境外結構型商品到期非以現金交割，而採實物交割者，輸入實物交割(轉換)標的、交割標的單位數、交易日參考價格及交割(轉換)標的總價值（計算公式：交割標的單位數*交易日參考價格）。

15. 依實物交割(轉換)標的：

【類別】，依實物交割(轉換)標的區分為：1. 股權證券，包括股份、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含 ETF)及投資信託；2. 長期債券，係指債券之發行「原始期限」超過一年以上者；3. 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券發行原始期限為一年期(含)以下者、國庫券、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等各短期有價證券；4. 其他，非歸屬前述之 3 種類別。若實務交割(轉換)標的之類別超過 2 類(含)以上，請分別列示。

【描述】，詳述實物交割(轉換)標的之代號/名稱/內容。

月報一：

境外結構型商品基本資料及申購、贖回統計月報

____年 ____月

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_____

基本資料													交易申報					餘額 17*			本月贖回實際金額 18*					
幣別 1*	商品代 號/名 稱 2*	ISIN/ COMMON CODE3*	核准 公會 4*	商品 類別 5*	商品 年限 6*	商品銷售對象 7*	保本 率 8*	參考 價格 9*	連結 標的 類別 10*	發行 機構 11*	保證 機構 12*	商品 信評 13*	申購 14*	贖回 15*		淨申贖 16*	實物交割19* (轉換)標的				單位數	交易日 參考價 格	交割(轉 換)標的 總價值			
													名目本 金	名目本 金	實際金 額	名目本 金	收付金 額	戶數	名目 本金	市價				日期	類別	描述

附註：(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申報)

- 幣別：填列商品計價幣別，USD：美元 GBP：英鎊 EUR：歐元 AUD：澳幣 NZD：紐西蘭幣 HKD：港幣 SGD：新加坡幣 CAD：加幣 JPY：日圓及其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商品)。
- 商品代號/名稱：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向資訊傳輸平台申請登記之商品代號及名稱。
- ISIN/Common Code：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向資訊傳輸平台申報商品之 ISIN CODE 或 COMMON CODE。
- 核准公會：商品受託或銷售對象非限定專業投資人者，填列核准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同業公會名稱；商品銷售對象限定專業投資人者，無需填列。
- 商品類別：填列商品為封閉式、開放式或不適用。
- 商品年限：填列商品發行年限。
- 商品銷售對象：銷售對象限定專業投資人填列'Y'；非專業投資人填列'N'；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限高資產客戶以上)填列'W'。
- 保本率：商品受託或銷售對象非限定專業投資人者，填列商品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商品受託或銷售對象限定專業投資人者仍需填列(以保本率80%(含)以上歸類為保本型，未達80%為非保本型)。
- 參考價格：填列月底日公告之商品參考價格。
- 連結標的類別：填列商品連結標的類別：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其他利益。
- 發行機構：填列商品發行機構。
- 保證機構：填列商品保證機構，商品之銷售對象如限定專業投資人者，視實際情形填列。
- 商品信評：填列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
- 申購：填列申報當月商品申購之總名目本金。
- 贖回：填列申報當月商品贖回之總名目本金及總實際金額。(實際金額係指發行機構實際給付受託或銷售機構金額，如商品到期非以現金交割，而採實物交割者，此欄位為零，交割明細詳本月贖回實際金額備註欄位)
- 淨申贖：填列申報當月商品淨申贖之名目本金及收付金額。
(淨申贖之名目本金=申購總名目本金-贖回總名目本金，負數者以負號顯示；淨申贖之收付金額=申購總名目本金-贖回總實際金額，負數者以負號顯示)

17. 餘額：填報月底日商品持有人之總戶數、總名目本金及市價。(如屬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之綜合帳戶，應統計至實際持有人之戶數及餘額)
戶數之統計方式:如投資人於2家不同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同一種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2；若投資人於同1家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2張不同之投資型保險，其連結標的為同一檔結構型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2。
(參考價格以%報價者，市價=總名目本金*參考價格，參考價格以元報價者，市價=總名目本金/每單位面額*參考價格)
18. 本月贖回實際金額:境外結構型商品到期非以現金交割，而採實物交割者，輸入實物交割(轉換)標的、交割標的單位數、交易日參考價格及交割(轉換)標的總價值(計算公式：交割標的單位數*交易日參考價格)。
19. 依實物交割(轉換)標的
- (1)【日期】：請填入交易日期
 - (2)【類別】：依實物交割(轉換)標的區分為:1. 股權證券，包括股份、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含ETF)及投資信託;2. 長期債券，係指債券之發行「原始期限」超過一年以上者；3. 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券發行原始期限為一年期(含)以下者、國庫券、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等各短期有價證券；4. 其他，非歸屬前述之3 種類別。若實務交割(轉換)標的之類別超過2 類(含)以上，請分別列示。
 - (3)【描述】：詳述實物交割(轉換)標的之代號/名稱/內容。
- 本報表請依幣別、商品代號、商品銷售對象排序。

月報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持有餘額統計月報

____年 ____月

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 _____

幣別 1*	商品代號 /名稱 2*	ISIN/ COMMON CODE 3*	商品銷售 對象 4*	專業投資人 5*								非專業投資人 6*								高資產客戶 7*								小計 8*								總計 9*	
				法人		自然人		境外法人		境外自然 人		法人		自然人		境外法人		境外自然 人		法人		自然人		境外法人		境外自然 人		高資產 客戶									
				戶 數	餘 額	戶 數	餘 額	戶 數	餘 額	戶 數	餘 額	戶 數	餘 額	戶 數	餘 額	戶 數	餘 額	戶 數	餘 額	戶 數	餘 額	戶 數	餘 額	戶 數	餘 額	戶 數	餘 額	戶 數	餘 額	戶 數	餘 額	戶 數	餘 額				

- 附註：（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申報）
- 幣別：填列商品計價幣別，USD：美元 GBP：英鎊 EUR：歐元 AUD：澳幣NZD：紐西蘭幣HKD：港幣SGD：新加坡幣CAD：加幣JPY：日圓及其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商品)。
 - 商品代號/名稱：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向資訊傳輸平台申請登記之商品代號及名稱。
 - ISIN/Common Code: 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向資訊傳輸平台申報商品之 ISIN CODE 或 COMMON CODE。
 - 商品銷售對象：銷售對象限定專業投資人填列'Y'；非專業投資人填列'N'；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限高資產客戶以上)填列'W'。
 - 專業投資人：
 - 參照「境外結構型商品每日銷售資訊」報表附註 7 投資人類別為專業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 OBU/OSU/OIU 客戶(不含高資產客戶)，即投資人身分別代號為 1~24 者。
 - 依專業投資人之身分別區分為四類(1.法人 2.自然人 3.境外法人 4.境外自然人)，填報月底日該身分別之持有人戶數及餘額。(如屬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之綜合帳戶，應統計至實際持有人之戶數及餘額)。戶數之統計方式:如投資人於 2 家不同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同一種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 2；若投資人於同 1 家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 2 張不同之投資型保險，其連結標的為同一檔結構型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 2。
 - 非專業投資人：
 - 參照「境外結構型商品每日銷售資訊」報表附註 7 投資人類別為非專業投資人，即投資人身分別代號為 31~34 者。
 - 依非專業投資人之身分別區分為四類(1.法人 2.自然人 3.境外法人 4.境外自然人)，填報月底日該身分別之持有人戶數及餘額。(如屬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之綜合帳戶，應統計至實際持有人之戶數及餘額)。戶數之統計方式:如投資人於 2 家不同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同一種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 2；若投資人於同 1 家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 2 張不同之投資型保險，其連結標的為同一檔結構型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 2。
 - 高資產客戶：
 - 參照「境外結構型商品每日銷售資訊」報表附註 7 投資人類別為高資產客戶，即投資人身分別代號為 25~28 者。
 - 依高資產客戶之身分別區分為四類(1.境內法人 2.境內自然人 3.境外法人 4.境外自然人)，填報月底日該身分別之持有人戶數及餘額。(如屬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之綜合帳戶，應統計至實際持有人之戶數及餘額)。戶數之統計方式:如投資人於 2 家不同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同一種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 2；若投資人於同 1 家受託

或銷售機構，購買 2 張不同之投資型保險，其連結標的為同一檔結構型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 2。

8. 小計：依身分別加計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之戶數及餘額(名目本金)，另小計高資產客戶之戶數及餘額(名目本金)。戶數之統計方式:如投資人於2家不同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同一種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2；若投資人於同1家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2張不同之投資型保險，其連結標的為同一檔結構型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2。
9. 總計：將第8.點各投資人身分別小計，加總戶數及餘額(名目本金)。戶數之統計方式:如投資人於2家不同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同一種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2；若投資人於同1家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2張不同之投資型保險，其連結標的為同一檔結構型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2。
10. 本報表請依幣別、商品代號、商品銷售對象排序。

境外結構型商品
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商品持有餘額統計月報
年 月

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_____

[illegible]

附註：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申報，本月報填列限專業投資人(含高淨值投資法人、OBU/OSU/OIU 客戶及高資產客戶)投資之商品。

1. 幣別：填列商品計價幣別，USD：美元 GBP：英鎊 EUR：歐元 AUD：澳幣 NZD：紐西蘭幣 HKD：港幣 SGD：新加坡幣 CAD：加幣 JPY：日圓及其他。
2. 商品代號/名稱：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向資訊傳輸平台申請登記之商品代號及名稱。
3. ISIN/Common Code：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向資訊傳輸平台申報商品之 ISIN Code 或 Common Code。
4. 依表列身分分別填報月底日該身分分別之持有人戶數及餘額(名目本金)。(如屬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之綜合帳戶，應統計至實際持有人之戶數及餘額)
5. 戶數之統計方式：如投資人於 2 家不同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同一種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 2；若投資人於同 1 家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 2 張不同之投資型保險，其連結標的為同一檔結構型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 2。